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15年2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、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

3. 通过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